

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础材料计分办法

(2025年修订版)

一、基本要求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其成果需为基本学制期间所取得，以评选当年8月31日及之前已获得或公开正式发表为准，已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只能使用获得该次国家奖学金时间点后产生的成果；申请者提交的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均需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办法未涵盖的奖励事项，可提交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二、计分构成

1、博士研究生：

A—思想政治表现，占比 10%；

B—学术科研活动，占比 80%；

C—社会服务，占比 10%；

其中 B 项学术科研活动得分为 B1、B2、B3 三部分分数合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公式为：

$$\text{总分 } T = A \times 10\% + B (B1+B2+B3) \times 80\% + C \times 10\%$$

2、硕士研究生：

A—思想政治表现，占比 10%；

B—学术科研活动，占比 75%；

C—社会服务，占比 15%；

其中 B 项学术科研活动得分为 B1、B2、B3 三部分分数合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公式为：

$$\text{总分 } T = A \times 10\% + B (B1+B2+B3) \times 75\% + C \times 15\%$$

三、思想政治表现成果计分标准（A）

项目	计分（分/项）
----	---------

获国家级表彰者	50
获省级表彰者	30
获校级表彰者	20
获院级表彰者	5

1、思想品德（A）基准分为100分，如无违规违纪等特殊情况可计100分；

2、各级表彰须出示表彰文件或证书证明，并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表彰的级别和时间认定以奖状、证书的公章和日期为准，若该奖项没有获奖证书或还未发放获奖证书，可参照官网或组织单位公共邮箱公示（凡是有公示期的，公示期结束后方可加分）；

3、先进集体加分对象为主要成员，同一荣誉由N个成员同时申请加分，则每人加分为：该项荣誉对应分数除以N；

4、同年获得多项表彰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四、学术论文成果计分标准（B1）

项目	计分（分/篇）
学校学术期刊指引A+类期刊	180（优先获评）
学校学术期刊指引A*类期刊	140
学校学术期刊指引A类期刊	70
学校学术期刊指引A-类期刊	50
学校学术期刊指引B类期刊	30
CSSCI（不包含扩展版、集刊）	10
C集、C扩、北核及以上期刊（仅硕士）	5

普刊（不包括旬刊、半月刊）（仅硕士）	2
--------------------	---

1、中、外文期刊级别认定依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期刊指引（2023版）》（中南大政字〔2023〕54号），除本指引中的期刊外，凡是被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颁布的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颁布的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国际期刊索引（SSCI、SCI、A&HCI、EI核心版）来源期刊最新版本收录的期刊均参照CSSCI标准计分；

2、作者认定问题：研究生学术论文应是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第一或唯一科研单位应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其它均视为无效；中、英文期刊第一作者，英文期刊通讯作者，A*类及以上中文期刊通讯作者均按100%计分。认定范围内的中、英文期刊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总分配比例不超过100%，若同时参评则按等比例分配。

3、中、英文期刊论文发表时间以论文正式出版时间为准，中文期刊需以期刊目录和文章复印件为证明，且必须见刊；外文期刊应提供有卷号（期号）的图书馆检索报告，开源期刊不予认定；

4、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在《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上发表学科相关论文（1500字以上）按CSSCI期刊标准计分；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外文版《中国社会科学转载》，或者在《人民日报》（理论版、评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学科相关论文（1500字以上）按B类期刊标准计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者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理论文章按A—类期刊标准计分。此外，在本学科领域《中国财政》《中国税务》《国际税收》《中国税务报》《中国财经报》《财政监督》《地方财政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论丛》上发表学科相关论文（1500字以上）参照普刊标准计分；

5、中文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必须为长文，短论不计；

6、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7、本标准所指论文均为学术论文，不包含译文；

五、课外学术创新竞赛成果计分标准（B2）

项目	竞赛等级	获奖等级	计分（分/项）
Ⅰ类赛事	国家级、国际级	特等	120
		一（金）	100
		二（银）	70
		三（铜）	40
	省级	特等	70
		一（金）	40
		二（银）	20
		三（铜）	10
Ⅱ类赛事	国家级	一	30
		二	15
		三	5

1、Ⅰ类赛事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Ⅱ类赛事包括：其他国家部委及其下设机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或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可的专业性、行业性学生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主要参考《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具体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3、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没有获奖证书的，可参照官网公示（凡是有公示期的，需公示期结束方可计分），同一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4、如以团队形式获奖，按下表比例乘以该成果对应分数计分，优先认定获奖证书名单顺序，其次为网站公示名单顺序，最后为报名名单顺序；

团队人数	主持人/序1	序2	序3	序4	序5	序6及以后
2人	60%	40%	—	—	—	—
3人	50%	33%	17%	—	—	—
4人	40%	30%	20%	10%	—	—
5人及以上	35%	25%	20%	15%	5%	0

5、参赛队伍或参赛单位应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六、其他科研成果计分标准（B3）

项目	计分（分/项）	
国家级、教育部纵向课题	学生第一顺序人	学生第二顺序人
	40	20
省（部）级纵向课题	学生第一顺序人	学生第二顺序人
	20	10
学术专著（已出版，本人撰写 内容不少于10万字）	学生第一顺序人	学生第二顺序人
	20	10
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学术会议 获奖或报告论文（含收录）	10	
参加研究生学术论坛并报告论文（仅收录不加分）	4	
研究生创新训练项目课题结项	2	

1、参与课题需提供经批复的课题申报书或结项书，课题参与者包含多名学生时，只认定学生第一顺序人和第二顺序人；

2、学术专著需提供书籍原件并对本人撰写字数进行明确说明;

3、学术会议加分需提供入选证明和获奖证明或报告论文证明,同一论文参加多个会议只计最高分,会议清单参照《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会议资助列表》,列表未涵盖的学术会议,可提交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认定;

4、其他未列入表内的科研成果由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需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七、社会服务成果计分标准(C)

类别		任职	计分 (分/项)
学生工作	校级、院级 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25
		部门主要负责人、班长	15
		部门次要负责人、团支书、 副班长、就业委员	10
		干事、其他班委	5
	学生党支部	研究生学生党建负责人	25
		党支部书记	15
		党支部副书记	10
		支部委员	5
文体赛事 (仅硕士)	代表学校或 学院获得	全国一等奖、二等奖	40
		全国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20
		省级二等奖、三等奖	10
		市级荣誉、校级一等奖	8
社会实践 (仅硕士)	代表学校或 学院获得	国家级表彰	40
		省级表彰	20

		市厅级、校级表彰	8
--	--	----------	---

1、校级学生组织包括：校研究生会、校团委部门（中心）；院级学生组织包括：院研究生会、院团委部门（中心）；

2、学生干部任职时间在任期2/3以上（毕业年级就业委员除外）且年度考核合格方可计分，学生工作年度考核结果优秀，按计分100%加分；考核结果良好，按计分90%加分；考核结果合格，按计分80%加分，年度考核由各级学生组织负责；

3、同年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可累加；

4、校级学生工作需提供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出具的证明（或聘书），院级学生工作需提供院团委出具的证明（或聘书），证明需包括学生干部任职时间、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由指导老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5、教师为党支部书记所在支部的党支部分书记参照党支部书记加分；

6、文体赛事及社会实践表彰的级别和时间认定以奖状、证书的公章和日期为准，若该奖项没有获奖证书或还未发放获奖证书，可参照官网或组织单位公共邮箱公示（凡是有公示期的，公示期结束后方可加分）；

7、文体赛事若为团体获奖，仅为团体主要成员计分，同一奖项由N个成员同时申请加分，则每人加分为：该项奖项对应分数除以N；

8、社会实践表彰如以团队形式获奖，各成员按下表比例乘以该成果对应分数计分；

团队人数	主持人/序1	序2	序3	序4	序5	序6及以后
≤3人	40%	30%	30%	—	—	—
4人	30%	20%	20%	20%	—	—
≥5人	30%	17.5%	17.5%	17.5%	17.5%	0

9、同一项目获多项荣誉的，按照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础材料计分表

姓名		学号		培养层次	博士 / 硕士		
类 型		项 目			分值	系数	计分
基本条件1 (学习成绩要求)		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_____ 有无考试科目不及格: _____ 英语水平: _____			_____		
基本条件2 (科研与实践要求)					_____		
思想政治表现 (A) <u>限填一项</u>		基准分100分	扣分项		10%		
学术科研活动 (B1、B2、B3) <u>限填三项</u>		1、			硕士		
		2、			75%		
		3、			博士		
社会服务 (C) <u>学生工作限填一项</u>		1、			硕士		
		2、			15%		
		3、			博士		
					10%		
总分							
本人保证, 本人符合“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 “劳育评价”五个方面综合考评的所有基本要求, 且以上材料内容完全属实。 申请人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初核结果: _____ 							

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表